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雨涵
電話：02-7712-9126
電子信箱：tiffany1106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703704B_senddoc1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703704B_senddoc14_Attach2.odt)

主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電話：02-7712-912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112/10/03 12:24:28

國立高雄大學
1120011617　112/10/0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A號

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

部長 潘文忠

1120011617-00-01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研習單位：

(一)本部。

(二)環境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

(四)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五)環境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六)環境教育機構。